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體育場館借用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使用單位 |  | 申請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場館及區域 | 1. □濱海操場2.體育館 - □桌球教室 □韻律教室 □網球教室 □羽球教室  □室內跑道 □健身房 □會議室3.育樂館 - □籃球場 □排球場 □舞臺  □韻律教室 1[二樓] □韻律教室2[地下室)4.濱海籃球場 - □甲場地 □乙場地 □丙場地 □丁場地5.祥豐排球場 - □甲場地 □乙場地 □丙場地 □祥豐網球場6. □紅土壘球練習場 □濱海沙灘排球場7. 游泳池 - □室內小池 □室外大池8. 小艇碼頭- □借用水域器材 □無借用水域器材 |
| 借用日期 | 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 |
| 用途 | 1.□校際比賽2.□海洋盃比賽3.□代表隊訓練4.□社團活動5.□其他  |
| 收費金額 | 新台幣 元整 | □無須收費 | **出納組蓋章處** |
| 使用單位 |  | 聯絡人 |  | 連絡電話 |  |
| 借用須知 | 1. 借用本校場地需於**二週前**向體育室活動組提出申請，並附使用計畫書和賽程表

並務必於**一週前**向承辦人確認場地借用。2. 本校場地使用的優先順序： (1) 體育教學研究、大型集會、校際比賽。 (2) 海洋盃比賽、校隊訓練。(3) 社團活動、學院比賽。3. 如有先後借用時間衝突，請依上述使用優先順序辦理。4. 如需借用多日，請在備註處填寫詳細時間。5. 如需繳費，請先至體育室填寫表單，再到出納組辦理繳費。 |
| 備註 |  |
| 核示 | **承辦員: 組長: 主任:**  |